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洪敏玲
電 話：(04)37061526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22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22669A00_ATTCH1. pdf、0022669A00_ATT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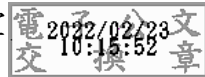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大陸委員會函釋以，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，無論上岸與否，皆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所稱「進入大陸地區」，仍應受該條例等相關規定之規範，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2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16989號書函轉內政部移民署111年2月16日移署入字第11100227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